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FC(Year 2011-12)
電 話：3919 3505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ttso@legco.gov.hk

傳真急件
(傳真號碼：2840 1976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2樓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3)
鄭琪先生)

鄭先生：

**就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54A條
動議的決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政務司司長於2012年6月19日致函立法會主席，就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(下稱"擬議決議案")提出修正案。擬議決議案旨在由2012年7月1日起，落實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。本部現正研究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謹請閣下澄清下文各段所述的事項。

根據就擬議決議案生效日期所提出的修正案，在財務委員會(下稱"財委會")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批准在編號為FCR(2012-13)43及FCR(2012-13)44的文件所載列的建議的情況下，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將為財委會作出批准之日後的第5日。若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透過施行修正案而追溯至較早日期，便可能出現不確定的情況。

假設財委會於2012年7月3日批准有關建議，而擬議決議案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，擬議決議案的生效日期便會追溯至2012年7月8日，即原任官員仍在行使其法定職能之時。擬議決議案第(2)段的條文並沒有處理此情況，因此，原任官員在2012年7月8日至11日期間的作為及作出的任何事情是否合法，委實有欠清晰。

謹請閣下於2012年6月27日或該日前賜覆，就上述不確定的情況作出澄清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財務委員會秘書
內務委員會秘書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2012年6月25日